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证券代码:30066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零年一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江丰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人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丰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丰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丰电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办公室。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将及时向江丰电子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江丰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江丰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企业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丰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丰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丰电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江丰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内容真实、准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评估机构,已对本次重组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结论性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江丰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666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丰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Silverac Stella 的 100%股权
标的公司、Silverac Stella	指	Silverac Stella(Cayman) Limited,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共创联盈	指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最终标的、Soleras	指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主体的集合
目标公司、Soleras 美国控股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一家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为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的控股公司
Soleras 卢森堡控股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 à .r.l.,一家设立于卢森堡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Soleras 美国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一家设立于美国缅因州的有限责任公司,为 Soleras 美国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Soleras 比利时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一家设立于比利时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Soleras 卢森堡控股和 Soleras 美国控股分别持有其 99.99952%和 0.00048%的股权
梭莱江阴	指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中国江阴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 Soleras 卢森堡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创联盈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的 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江丰电子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书》
首次交易	指	Silverac Cayman 通过其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 Silverac Mergerco,反三角合并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股权
前次交易	指	共创联盈向 Silverac Cayman 收购其合计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
反三角合并	指	买方公司的子公司与目标公司合并后,目标公司成为买方公司的子公司,而原先买方公司的子公司注销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海鑫汇投资	指	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甬丰融鑫	指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江阁投资	指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德投资	指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德控股	指	AGIC Partners Holding(Cayman)Limited
汉德资本	指	Asia-Germany Industry 4.0 Promotion Cross-Border Fund I L.P.(Cayman)
Kingwin	指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姚力军控制的甬丰融鑫的全资子公司
Silverac Holding	指	Silverac Holding(Cayman) Limited,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
Silverac Mergerco	指	Silverac Mergerco(US) LLC,一家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首次交易买方 Silverac US 设立的专门用于合并的全资子公司,后被 Soleras 美国控股吸收合并
Silverac Cayman	指	Silverac(Cayman) Limited,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由 Silverac Holding 及 Kingwin 分别持有其 99.97%和 0.03%的股权
Silverac HK	指	Silverac Pisces(HK) Limited,一家设立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为 Silverac Stella 的全资子公司
Silverac US	指	Silverac Pisces(US) LLC,一家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为 Silverac HK 的全资子公司,为首次交易买方
SBIC Holdings	指	SBIC Holdings, LLC,为 Soleras 美国控股的前身
SBIC LUX	指	SBIC Luxembourg S. à .r.l.,为 Soleras 卢森堡控股的前身
Bomat	指	Bekaert Orient Trading NV,一家设立于比利时的股份公司,Soleras 比利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收购其 100%的股权
Unitholders	指	首次交易吸收合并前,Soleras 美国控股的上层股东,即首次交易卖方,其中 Element 为卖方代表
Element 基金	指	Element Partners II,L.P., Element II-A G.P.,L.P.及 Element Partners II Intrasfund L.P.,首次交易前,合计持有 Soleras 美国控股 77.10%的 B 类股
Element	指	Element Partners II, L.P.,曾为 Soleras 美国控股已发行的 A 类股、B 类股及已授予的激励股权相关权益的持有人代表,即首次交易卖方代表
《合并协议》	指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Acquiom、支付代理机构	指	Acquiom Financial LLC,系首次交易的支付代理机构
7 号公告	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务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CFIUS	指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5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0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0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8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总部位于美国,世界 500 强企业,产品广泛覆盖电子、电气设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贝卡尔特	指	NV Bekaert SA,总部位于比利时,主营钢纤维、先进材料和镀膜技术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宏大真空	指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真空镀膜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
北玻股份	指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玻璃深加工设备和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研发、生产、销售高端视窗触控防护玻璃面板、触控模组及视窗触控防护新材料
Optorun、日本光驰	指	Optorun Co., Ltd.,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从事光学薄膜成膜装置、关联设备及使用光学薄膜成膜的各种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Saint-Gobain、法国圣戈班	指	总部位于法国,全球知名的建筑材料制造商,主营平板玻璃、高性能材料等产品
Sage	指	Sage Electrochromics, Inc.,由 Saint-Gobain 控股,是电致变色玻璃的行业领导者之一
View	指	View, Inc.,美国知名智能玻璃制造商,主营生产电致变色玻璃
德国冯·阿登纳	指	Von Ardenne GmbH,总部位于德国,主营业务为开发和生产用于玻璃、晶片、金属带等材料上的真空镀膜设备
德国莱宝	指	Leybold GmbH,总部位于德国,国际知名真空设备制造厂商
日本爱发科	指	ULVAC, Inc.,日本爱发科真空技术株式会社
美国应用材料、AMAT	指	Applied Materials, Inc.,总部位于美国,产品及服务广泛覆盖半导体、显示器、太阳能、卷对卷柔性镀膜等多个领域
美国万腾荣	指	Materion Corp.,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高性能先进材料供应商
瑞士欧瑞康	指	OC Oerlikon Corporation AG, Pfäffikon,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技术和入造纤维
德国 GfE	指	Gesellschaft für Elektrometallurgie mbH,总部位于德国,全球知名高品质金属及材料供应商
AGC、日本旭硝子	指	AGC 株式会社(曾用名:旭硝子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排名全球前四大跨国玻璃制品公司
日本板硝子	指	Nippon Sheet Glass(日本板硝子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平板与特种玻璃,2006 年收购了美国的皮尔金顿(Pilkington)公司,为世界前四大玻璃制造商之一
日本 Advantec	指	Advantec Co., Ltd.,最终标的经销商之一
Bühler、瑞士布勒	指	The Bühler Group,总部位于瑞士,国际粮食、食品设备及先进材料制造商,在高真空薄膜镀膜、材料和热处理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Guardian、美国加迪安	指	美国知名玻璃制造商,总部位于美国,排名全球前四大玻璃制造商
H.C. Starck	指	H.C. Starck Inc.,总部位于德国,主营高性能金属、高级陶瓷粉末和金属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美国 SCI	指	Sputtering Components Inc.,美国一家主营阴极及相关组件的公司
尤特	指	广州市尤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州,是一家集高品质溅射靶材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欧莱	指	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东莞,主营靶材等高性能薄膜新材料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台湾新竹,纽交所上市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专业集成电路制造服务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台湾新竹,台湾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海力士	指	SK Hynix Semiconductor Inc.,总部位于韩国利川,韩国上市公司,全球二十大半导体制造商之一
格罗方德	指	Globalfoundries Inc.,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圣克拉拉,是从美国 AMD 公司分拆出的半导体晶圆代工公司,产品主要为超微(AMD)、博通(Broadcom)、英伟达(nVidia)等公司配套
SunPower	指	SunPower 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圣何塞,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

二、专业术语

镀膜	指	一种薄膜沉积技术,为了实现某些特定功能,通过物理或者化学方法,使物体获得所需的膜层
磁控溅射	指	利用离子源产生的离子,在真空中经过加速聚集,形成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固体表面,离子和固体表面原子发生动能交换,使固体表面的原子离开固体并沉积在基底表面的过程
磁控溅射镀膜	指	真空环境加入惰性气体,利用高压电场作用将惰性气体离子化并撞击阴极上靶材(膜材料)使之溅出,通过磁场控制带电离子溅射方向形成离子云,轰击到基材(平板玻璃等)形成膜层的一种方法
磁控溅射靶材	指	在溅射过程中,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的目标材料,是沉积薄膜的原材料
平面靶材	指	具有一定厚度的圆形靶材或矩形靶材
旋转靶材	指	圆柱形的靶材,内部装有磁控棒,多用于大面积镀膜工艺
物理气相沉积、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在真空条件下,采用物理方法,将材料源——固体或液体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在基体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的技术
阴极	指	磁控溅射阴极,主要分为平面阴极、旋转阴极两种,其中,平面阴极主要由平面阴极体及铜背板构成;旋转阴极主要由阴极端头、磁棒、门板构成
磁棒	指	安装于旋转靶材中,保障镀膜稳定性和均匀性的重要组成部分。
端头	指	镀膜系统从大气端到真空端的核心工作组件
热喷涂	指	将涂层材料加热熔化,用高速气流将其雾化成极细的颗粒,并以很高的速度喷射到工件表面形成涂层
节能玻璃	指	在具有良好保温性能和隔热性能的玻璃,包括中空玻璃、低辐射镀玻璃(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热反射玻璃等
Low-E 玻璃	指	Low-Emissivity 低辐射镀膜玻璃,是节能玻璃的一种,是在玻璃表面镀上由多层银、铜、锡等金属以及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薄膜系,产品对可见光有较高的透射率,对红外线有很高的反射率,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主要用于建筑和汽车、船舶等交通工具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在本报告书摘要内通指镀膜生产线设备生产厂商
电致变色玻璃	指	由于外加电场的变化引起材料可逆的氧化或还原反应,从而导致颜色改变的玻璃,进而改善光照程度,达到节能的目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特别提示,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摘要“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创联盈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同时拟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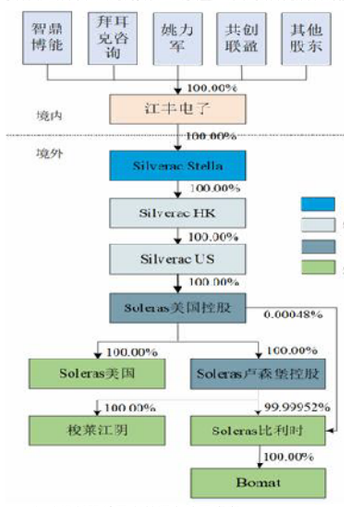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共创联盈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5 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Silverac Stella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0,288.0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60,288.01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对价 127,288.01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79.40%;以现金支付对价 33,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0.60%。

本次交易完成后,Silverac Stella 成为江丰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通过 Silverac Stella 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Soleras,即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实质即为通过收购 Silverac Stella 实现对上述生产经营主体的控制。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3,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3,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4,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二、首次交易及前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首次交易:Silverac Cayman 通过其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 Silverac Mergerco,反三角合并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

1、在境外设立 Silverac Cayman 及下属特殊目的公司

2018 年 5 至 7 月间,由汉德控股设立的 Silverac Holding 与江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控制的 Kingwin 联合投资了 Silverac Cayman,并通过 Silverac Cayman 设立了 Silverac Stella、Silverac HK、Silverac US 及 Silverac Mergerco 等特殊目的公司,用以收购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股权,从而持有最终标的 Soleras,即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股权。

2、签署《合并协议》,收购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股权

2018 年 7 月 19 日,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首次交易买方 Silverac US 及其设立专门用于合并的子公司 Silverac Mergerco、卖方代表 Element 共同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 Soleras 美国控股与 Silverac Mergerco 以反三角方式吸收合并,合并后 Silverac Mergerco 注销,Soleras 美国控股存续。在吸收合并生效日,Soleras 美国控股已发行的 A 类股、B 类股、已授予和未授予的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均被注销。Silverac US 成为 Soleras 美国控股的唯一股东。首次交易支付价款为 19,510.25 万美元。2018 年 7 月 19 日,Soleras 美国控股与 Silverac Mergerco 就上述合并事宜签署了合并证书(CERTIFICATE OF MERGER),并于同日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的规定将合并证书在特拉华州州务卿处进行了备案。

首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注 1:2018 年 10 月 5 日,汉德控股将其持有的 Silverac Holding 股份转让给 AGIC Blue Ridge Co-invest(Cayman)Limited

注 2:姚舜系姚力军之子

(二)前次交易:共创联盈向 Silverac Cayman 收购其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

1、设立境内并购基金共创联盈

2018 年 12 月 25 日,海鑫汇投资、甬丰融鑫、江丰电子、姚力军等发起设立境内并购基金共创联盈,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共创联盈收购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

2019 年 5 月 31 日,共创联盈与 Silverac Cayman 签署《股权买卖协议》,Silverac Cayman 将其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以 230,917,819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联盈。2019 年 7 月 17 日,Silverac Stella 股权完成交割,共创联盈持有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并通过 Silverac Stella 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股权,从而使得共创联盈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Soleras 100%的股权。

前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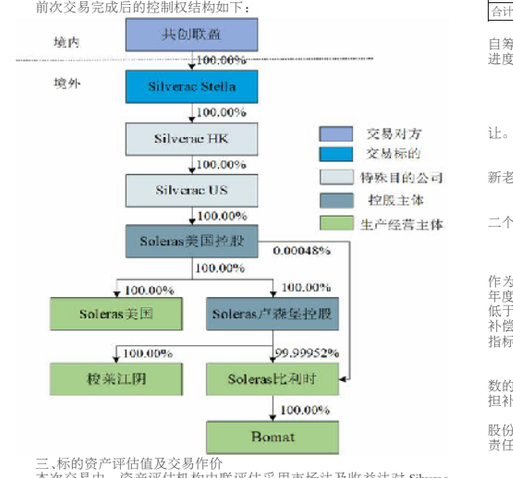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对 Silverac Stella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0,288.01 万元。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60,288.01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共创联盈。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共创联盈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共创联盈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份。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公司和共创联盈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5 号),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60,288.01 万元。经公司和共创联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0,288.01 万元。

公司拟向共创联盈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884,384 股并支付现金 33,000 万元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定价区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38.34	39.15	42.19
交易均价的 90%	34.51	35.24	37.97

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丰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4.51 元 /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的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36,884,384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因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调整时,或者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做调整时,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6、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剧烈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公司股份价格。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止(不含当日)。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

②可调价期间内,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

(4)调价基准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公司股份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公司有权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公司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对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公司股份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锁定期安排

共创联盈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且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共创联盈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同时,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共创联盈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或者共创联盈已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前亦不上市交易。

共创联盈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部分将同样遵守前述限售期规定。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共创联盈认购的公司股份的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和深圳证